河南省电化教育馆

河南省电化教育馆

关于转发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《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指南》的通知

|  |
| --- |
| 豫电教馆〔2018〕90号 |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电教馆（中心）：

为更加规范有序地推动“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”的发展，现将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《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指南》的通知转发你们。请认真学习通知及《指南》内容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切实推动网络学习空间的深入发展。

附件：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《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指南》的通知

2018年10月31日